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关于对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7]第ZA11967号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复华”）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会计科目列式进行了变更。

根据财会〔2016〕22号文，2016年5月1日至财会〔2016〕22号文件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按财会〔2016〕22号文件规定调整。根据文件规定，复旦复华当期受影响涉及的科目为“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各科目当期累计影响金额分别为：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3,501,720.88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3,501,720.88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只是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科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根据财会〔2016〕22号文件规定，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各科目当期累计影响金额分别为：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4,629.30元，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4,629.30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只是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科目核算。

我们认为复旦复华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及净资产，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执业证书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会计事务所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